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報考與及格統計資料

綜合分析

一、前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有別於公務人員考試，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專技人員係具備經由教育或訓練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透過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證照，始能執業，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列示專技人員考試種類(類科)。隨著社會制度之變遷，多元且專精之專業證照制度隨之因應建立。

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人或為學校剛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初次欲加入就業市場，或為取得(另一項)執業技能做為轉業用途，其都可能成為勞動市場潛在的勞動力人口¹；而獲取及格證照資格者(即為拿到可執業之入場門票)，係為潛在之就業者。

為了解本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選拔人才施行之成效並觀察各類科專技人員消長趨勢及人才結構變動情形，本文就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進行探討。

二、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與及格情形

(一)整體概述

106年專技人員考試共辦理113個類科考試，其中高考79個類科、普考32個類科及特考2個類科(同類科分階段計算為2個類科、分試計算為1個類科)；報考人數175,857人，及格人數36,501人，均較105年增加，係因去(106)年配合「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新增辦理驗光人員考試(高考驗光師、普考驗光生、特考驗光師(生))所致(詳見表1、

¹ 勞動力人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勞動力定義，勞動人口=就業+失業；民間人口=勞動力人口+非勞動力人口(老年人、學生、小孩等無工作能力之人口)；欲考取專技人員考試為初入職場者(由非勞動力人口轉為勞動力人口，如學生)、轉職者(現為就業者或失業者)，不論是轉為勞動力人口或是現為就業、失業者，統稱勞動力人口。這些欲考取之應考人都是想成為勞動力人口者，稱之為潛在勞動力人口。然考取證照者，俟有工作機會即可就業，稱之為潛在之就業者。

圖1)。

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8、9條規定：參加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學歷資格須為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類科考試規則中明訂具相關系科或修習規定學科學分者方能參加該類科考試；而普通考試僅須符合公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可報名，惟106年新增之驗光生尚須符合具相關系科畢業資格。

為了解應考人經由教育養成參與國家考試從而成為勞動力人才之結構變化，以下僅就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有專科或修習學科限制之高等考試各類科作探討。為利統計比較，類科探討將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5條及第16條規定，以考試制度與及格方式作說明(詳見表2)。

表 1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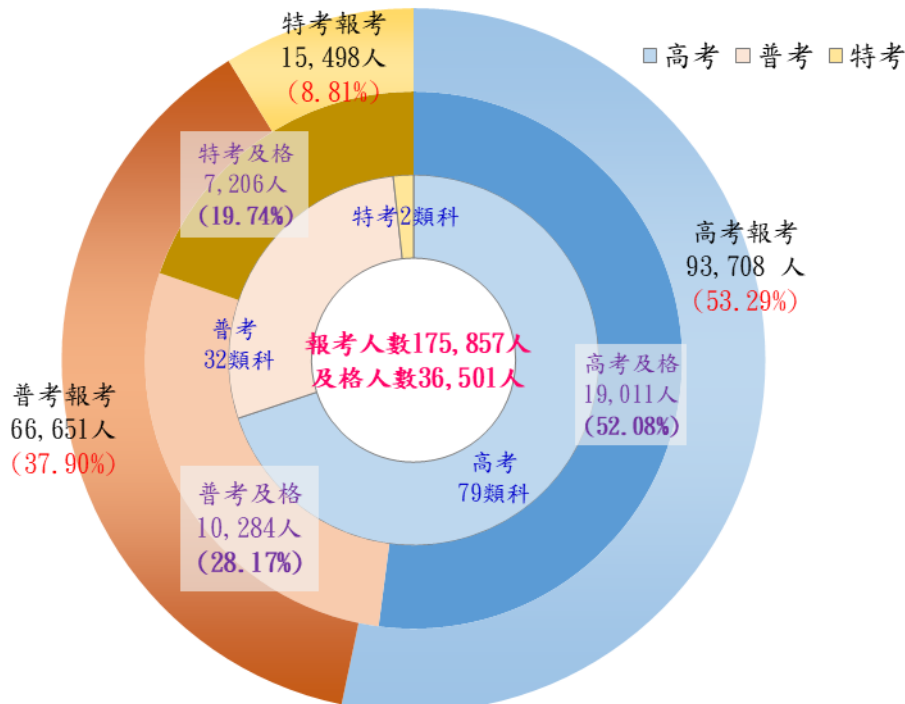
等級別	類科數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專科以上學歷	
				報考人員	及格人員
高等考試	79 ↑	93,708 ↑	19,011 ↑	99.39 ▲	99.81 ▲
普通考試	32 ↑	66,651 ↓	10,284 ↑	75.98 ▲	80.09 ▲
特種考試	2 ↑	15,498 ↑	7,206 ↑	72.94 ▲	79.52 ▲
總計	113 +5	175,857 +5,545	36,501 +3,495	87.01 ▲	90.25 ▲

註：1. 類科數：同類科分階段計算為2個類科、分試計算為1個類科。

2. 報考人數：為應考人報名參加考試，不論僅報考分階段（或分試）之其中一階段（試）考試或兩階段（試）考試都報考，皆列入當年度當類科之報考人數。

3. 及格人數：以獲取及格證書之當次考試(第二階段或第二試或一次性考試)列為當年度該類科之及格人數。

圖 1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與及格情形



註：()內數值表示該等級別報考(及格)人數占總報考(及格)人數比率。

表 2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一覽表

及格方式	內容	類科	備註
科別及格制	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	高考：建築師、會計師	
總成績及格制(滿60分)	各類科總成績依專技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各科目成績採百分制)，滿60分為及格；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	高考：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引水人、驗光師 普考：地政士、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專責報關人員、不動產經紀人、驗光生 特考：驗光師、驗光生	
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固定比例及格制)	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未滿50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	高考：律師、消防設備師、新制大地工程技師、各科技師 普考：消防設備士	1. 律師：自107年起第二試及格方式增訂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400分者不予及格之規定。 2. 技師：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總成績未滿50分均不予及格；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以全程到考16%；第二階段以全程到考50%為及格標準。 3. 消防設備師(士)：自107年起改採總成績併一定比例及格制(106.8.25修法)。
總成績併一定比例及格制	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惟總成績未滿50分，應試科目成績有一科為0分者均不予及格	高考：驗船師、專利師 普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註：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之具體及格方式，則分別規定於各該考試規則。

(二)各類科報考、到考與及格情形

由類科來看，106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報考人數最多為護理師考試(22,902人)居冠，其次為律師、各科技師；及格人數亦以護理師考試(8,118人)居冠，其次為醫師、藥師、律師；從及格占比(及格人數占報考人數比率)來看，法醫師、語言治療師分占前2，不動產估價師4.94%最低；及格率(及格人數占到考人數比率)亦以法醫師、語言治療師最高，建築師7.96%最低。

106年各類科考試及格率與及格占比，除會計師考試到考人數較低，影響及格率致差異較大外，其餘類科兩及格比率尚稱貼近，表示欲加入勞動市場之潛在勞動人口都有積極參加專技人員考試(106年專技人員考試總到考率為77.81%、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到考率78.23%)(詳見表3、圖2)。

表 3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到考與及格情形

單位：人；%

等級別	類科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占比	及格率	
					(到考人數/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高 考	會計師	7,895	2,601	422	32.94	5.35	16.22	
	建築師	4,161	2,890	230	69.45	5.53	7.96	
	律師 第一試	11,118	9,256	3,069	83.25	27.60	33.16	
	律師 第二試	2,927	2,771	924	94.67	31.57	33.35	
	醫師	4,847	4,651	1,544	95.96	31.85	33.20	
	牙醫師	1,311	1,259	461	96.03	35.16	36.62	
	中醫師	957	930	375	97.18	39.18	40.32	
	護理師	22,902	20,732	8,118	90.52	35.45	39.16	
	助產師	53	48	24	90.57	45.28	50.00	
	法醫師	3	3	3	100.00	100.00	100.00	
	藥師	4,470	3,992	1,014	89.31	22.68	25.40	
	醫事檢驗師	2,719	2,392	537	87.97	19.75	22.45	
	醫事放射師	1,472	1,271	375	86.35	25.48	29.50	
	呼吸治療師	414	355	161	85.75	38.89	45.35	
	物理治療師	3,420	2,938	354	85.91	10.35	12.05	
	職能治療師	878	781	353	88.95	40.21	45.20	
	牙體技術師	716	650	376	90.78	52.51	57.85	
	營養師	3,062	2,403	461	78.48	15.06	19.18	
	臨床心理師	183	145	97	79.23	53.01	66.90	
	諮商心理師	589	486	230	82.51	39.05	47.33	
	獸醫師	629	520	249	82.67	39.59	47.88	
	語言治療師	122	116	97	95.08	79.51	83.62	
	聽力師	62	59	49	95.16	79.03	83.05	
	社會工作師	5,782	4,180	640	72.29	11.07	15.31	
	不動產估價師	587	341	29	58.09	4.94	8.50	
	消防設備師	548	318	32	58.03	5.84	10.06	
	各科技師(含新制大地技師)	10,297	6,218	952	60.39	9.25	15.31	
	技師 報考 前3名	土木工程技師	3,545	2,091	337	58.98	9.51	16.12
		食品技師	1,975	1,365	231	69.11	11.70	16.92
		水利工程技師	555	291	48	52.43	8.65	16.49
專利師	624	421	74	67.47	11.86	17.58		
驗船師	21	20	4	95.24	19.05	20.00		
驗光師	3,820	3,294	814	86.23	21.31	24.71		
引水人	46	36	12	78.26	26.09	33.33		
總計	93,708	73,306	19,011	78.23	20.29	25.93		
普 考	驗光生	3,916	2,248	1,040	57.41	26.56	46.26	

註：1. 106年採分階段考試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及新制大地工程技師；106年採分試考試有律師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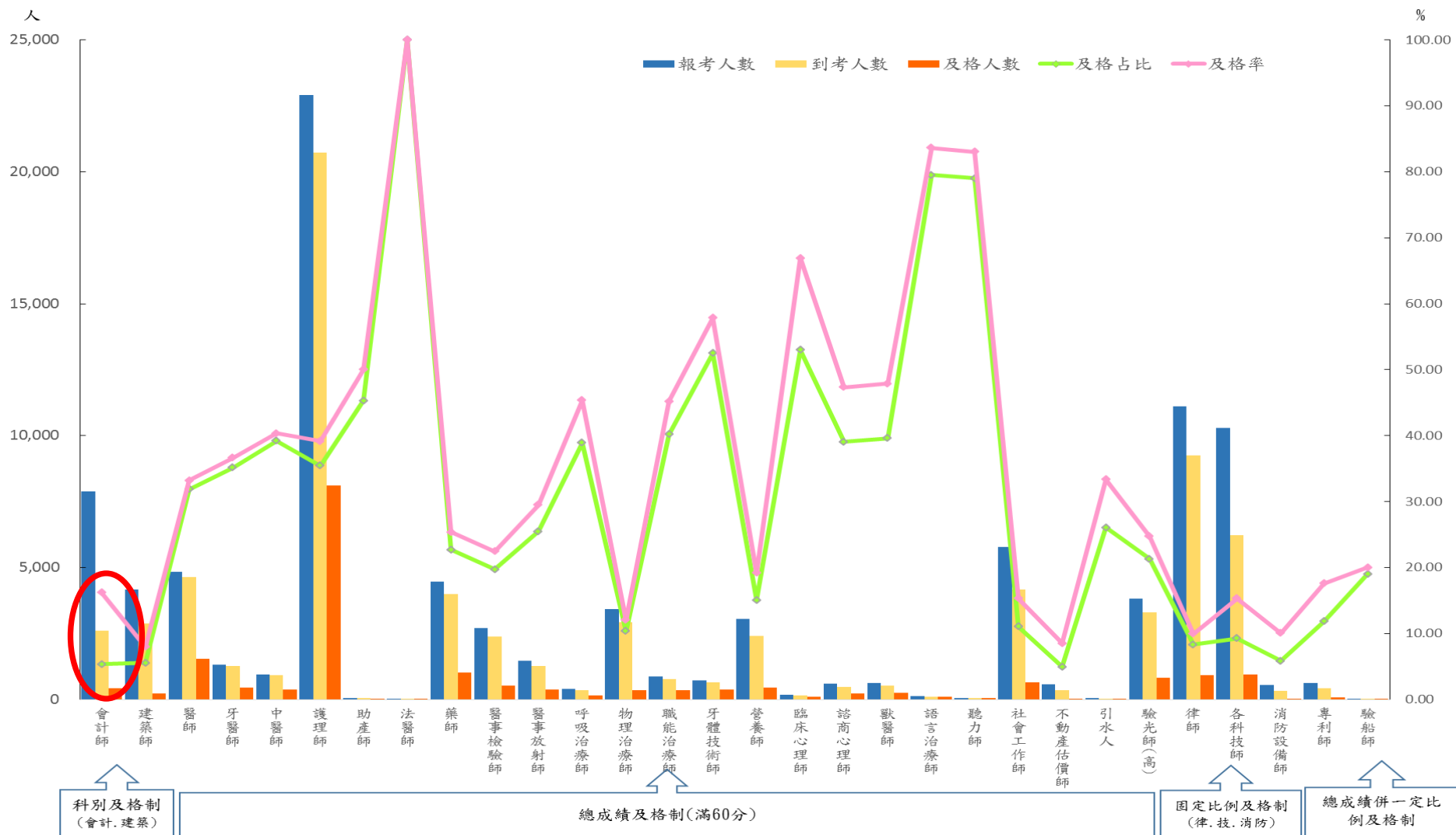
2. 分階段考試其應考資格為第一階段僅需具有基礎知識能力，在學學生(或剛畢業生、或符合應考資格者)皆可報考；第二階段則除須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外，尚需具畢業證書且有實習或實務經驗才能報考。分試考試則僅在第一試審查其學歷應考資格，第二試需經第一試考試及格方能參加第二試考試。

3. 報(到)考人數：為應考人報名參加考試，不論僅報考分階段(或分試)之其中一階段(試)考試或兩階段(試)考試都報考，皆列入當年度當類科之報(到)考人數。

4. 及格人數：以獲取及格證書之當次考試(第二階段或第二試或一次性考試)列為當年度該類科之及格人數。

5. 本文所列數值僅統計參加專技人員考試者(含參加部分免試報到考及格人數)，全部免試及格人數(416人)未列入計算。

圖 2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與及格率、及格占比



(三)考試制度與報考及格情形之探討

1. 分階段考試

106年分階段考試計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整體而言，106年分階段考試報考人數較105年增加524人，及格人數較105年增加111人(詳見表4)。

表 4 106 年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歸類表

單位：人					
類科	階段	報考人數	105年 +-	及格人數	105年 +-
醫師	第一階段	3,148	↓	1,373	↓
	第二階段	1,699	↑	1,544	↑
牙醫師	第一階段	793	↓	485	↓
	第二階段	518	↓	461	↓
中醫師	第一階段	571	↓	426	↑
	第二階段	386	↑	375	↑
藥師	不分階段 (辦理至107.6.30)	1,961	↓	454	↓
	第一階段	1,945	↑	767	↑
	第二階段	564	↑	560	↑
(新制)大地工程技師	第一階段	217	↑	43	↑
	第二階段	11	↑	5	↑
總計		11,813	+524	3,399	+111

註：1. 最終總計及格人數僅計算第二階段及不分階段考試及格人數。

2. 除(新制)大地工程技師及格方式採用固定比例及格制外，其餘類科均採總成績及格制。

2. 分試考試-律師考試

(1) 應考資格

依據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律師應考資格大致可區分為接受學校法律專業養成教育者、或是經由修習相關學科學分、或具相關考試及格資格者報考。由資料可知，106年報考律師之應考人仍以接受法律專業養成教育者居多(該類第一

試報考人數占全報考人數85.55%；占第二試報考人數99.35%)，其次為透過修習學科學分報考；然及格人數亦以專業養成教育者居多(詳見表5)。

依教育部統計處發布之105年大專學校「法律學門」畢業生約有4,300人，而106年報考律師考試應屆畢業生2,360人(資料於後表13)，約5成5大專法律相關科系畢業生會來參與專技人員律師考試，期能獲取證照，故本部每年都會針對本類科之考試規則與及格標準作審酌檢視。

表 5 106 年律師考試報考、到考與及格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歸類	考試規則	資格	分試	報考人數	較105年(+/-)	到考人數	較105年(+/-)	及格人數	較105年(+/-)
專業養成教育	第5條第1款	法律系所畢業	(一)	9,511	↑	7,993	↑	2,744	↑
			(二)	2,908	↑	2,753	↑	923	↑
其他	第5條第2款	學科學分符合	(一)	1,466	↑	1,160	↑	288	↑
			(二)	19	↓	18	→	1	→
	第5條第3款	司法行政職系考試及格滿4年	(一)	108	↑	79	↓	30	↓
			(二)	0	→	0	→	0	→
	第5條第4款	高等檢定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一)	33	↓	24	↓	7	→
			(二)	0	→	0	→	0	→
合計			(一)	11,118	+757	9,256	+545	3,069	+188
			(二)	2,927	+175	2,771	+184	924	+64

(2)報(到)考與及格人數

專技人員考試僅律師考試採分試固定比例及格制，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前33%為錄取；第二試及格人數以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33%為及格。第二試筆試應

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50%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

兩試實際及格率會因及格人數計算而略有不同，且兩試測驗方式(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題)亦有所不同，故將本項考試第一試與第二試報(到)考與及格人數分別統計。

106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11,118人，及格人數3,069人，均較105年增加；第二試報考人數2,927人，及格人數為924人，亦均較105年增加，因第二試及格係採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由106年選試科目資料來看，除選試財稅法報(到)考與及格人數較105年減少外，其餘選試科目報(到)考與及格人數均較105年增加(詳見表6)。

表 6 105 年、106 年律師考試報考、到考與及格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第一試				第二試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5年	10,361	8,711	2,811	32.27	2,752	2,587	860	33.24
106年	11,118 ↑	9,256 ↑	3,069 ↑	33.16	2,927 ↑	2,771 ↑	924 ↑	33.35

第二試 選試科目	106年				105年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智財法	1,224 ▲	1,165 ▲	389 ▲	33.39	1,210	1,148	380	33.10
勞動法	688 ▲	659 ▲	220 ▲	33.38	590	553	183	33.09
財稅法	358 ▼	338 ▼	114 ▼	33.73	372	347	116	33.43
海商法	657 ▲	609 ▲	201 ▲	33.00	580	539	181	33.58
總計	2,927	2,771	924	33.35	2,752	2,587	860	33.24

註：及格率係採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因有人數整數進位、同分錄取關係，致及格率會較及格標準略高，故本表未做年度及格率比較。

(四) 考試及格方式與報考及格情形之探討

1. 總成績及格制

(1) 106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採總成績及格制考試類科計26類科(扣除分階段考試總成績及格制類科)，報考人數47,459人，較105年增加401人，及格人數12,979人，較105年增加508人(詳見表7)

(2)社會工作師考試一報考人數減少最多類科

為使社會工作師教育養成專業化，自106年起該類科應考資格之修習學科學分全面向上修正(由7科20學分提高為15科45學分)，致報考人數、及格人數較105年下降，本部將視今(107)年報到考情形再與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研議，持續檢討改進命題品質，以維持該類科專業素質及需求人力之方向努力。

106年社會工作師報考5,782人，較105年減少3,384人，及格640人，較105年減少307人，及格率15.31%。

表 7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總成績及格制報考、到考與及格人數統計表

類科	報考人數	105年		106年		單位：人
		+-	到考人數	+-	及格人數	
護理師	22,902	↓	20,732	↓	8,118	↑
助產師	53	↓	48	↓	24	↓
法醫師	3	↓	3	↓	3	↓
醫事檢驗師	2,719	↑	2,392	↑	537	↑
醫事放射師	1,472	↑	1,271	↑	375	↓
呼吸治療師	414	↓	355	↓	161	↓
物理治療師	3,420	↓	2,938	↓	354	↓
職能治療師	878	↑	781	↑	353	↓
牙體技術師	716	↑	650	↓	376	↑
營養師	3,062	↑	2,403	↑	461	↓
臨床心理師	183	↓	145	↓	97	↓
諮商心理師	589	↑	486	↑	230	↓
獸醫師	629	↓	520	↓	249	↓
語言治療師	122	↑	116	↑	97	↑
聽力師	62	↑	59	↑	49	↑
社會工作師	5,782	↓ -3,384	4,180	↓ -2,633	640	↓ -307
不動產估價師	587	↓	341	↑	29	↑
驗光師 (106年首辦)	3,820		3,294		814	
引水人	46		36		12	
總計	47,459	+401	40,750	+534	12,979	+508

註：引水人考試僅辦理甲種引水人考試(分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基隆港、臺北港、花蓮港、麥寮港及和平港)。

2. 科別及格制--建築師、會計師考試

建築師與會計師採科別及格制，係因此兩類科需具有專業之知能，應考人對於每一核心知能領域均須達到標準，故及格制較為嚴謹。應考人多需經歷3至4年始能獲得全部科目及格且多利用考試規則中之未及格之科目可在3年內連續補考規定，以分科分次方式獲取及格證書。

106年會計師考試報考人數7,895人，及格人數422人；建築師考試報考人數4,161人，及格人數230人(詳見表8、表9、圖3)。

表 8 106 年會計師考試全部及格人員累計應考次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應試科目數	全部及格人數	區分	新/舊案 ² 全部及格人數	累計應考次數			
					第1年 即全部及格	第2年 始全部及格	第3年 始全部及格	第4年 始全部及格
106年	應試三科	46	新案	8	8			
			舊案	38		23	12	3
	應試五科	4	新案	0				
			舊案	4		1	2	1
	應試七科	372	新案	9	9			
			舊案	363		88	152	123
	合計	422	新案	17	17			
			舊案	405		112	166	127

註：1. 第1年即全部及格：表示該應考人以新案於106年參加本考試即全部科目及格。

2. 第2(或第3、第4)年始全部及格：表示該應考人係以舊案第二(或第三、第四)次參加本考試，並於106年始全部科目及格。

² 新/舊案：應考人參加會計師與建築師考試，新案為依其應考資格規定應試全部科目；舊案為針對有效保留期限內未及格科目進行補考。

表 9 106 年建築師考試全部及格人員累計應考次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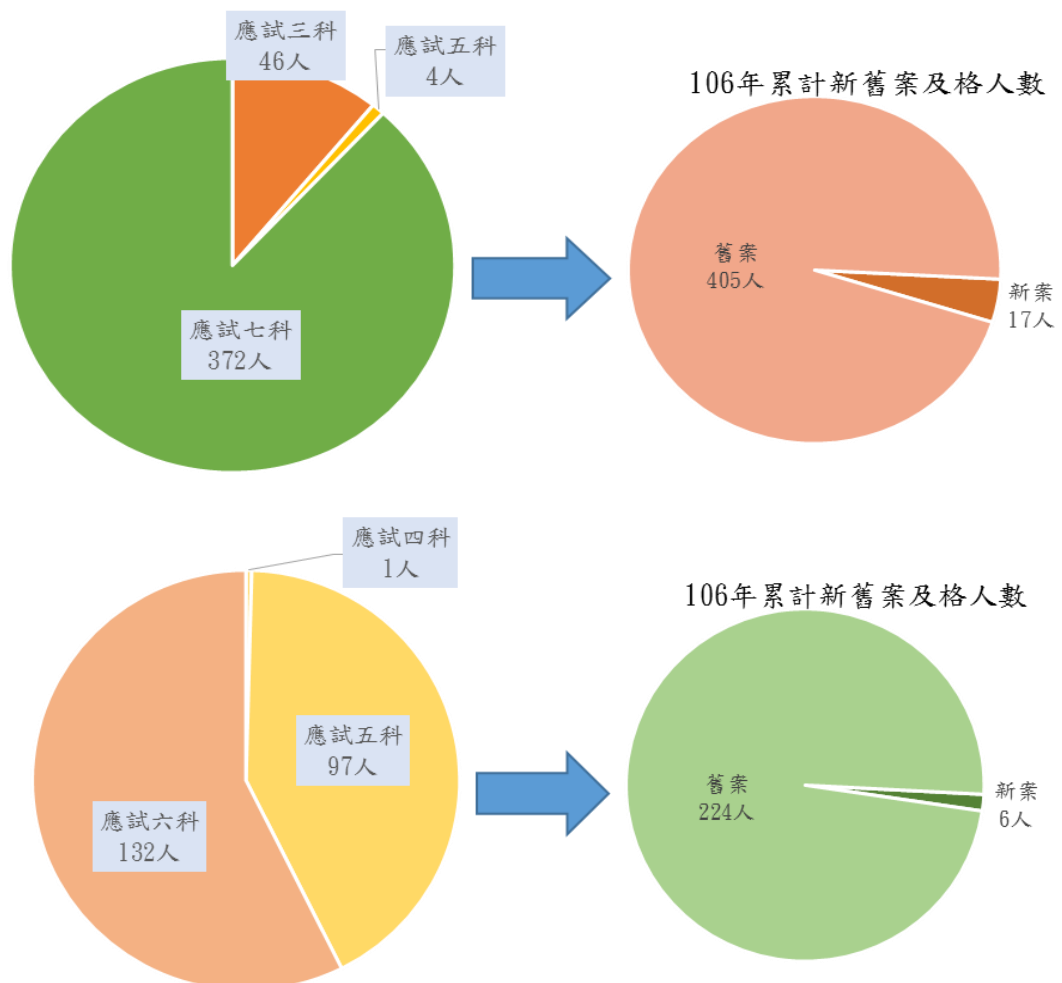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應試科目數	全部及格人數	區分	新/舊案全部及格人數	累計應考次數			
					第1年 即全部及格	第2年 始全部及格	第3年 始全部及格	第4年 始全部及格
106 年	應試四科	1	新案	0				
			舊案	1				1
	應試五科	97	新案	4	4			
			舊案	93		30	30	33
	應試六科	132	新案	2	2			
			舊案	130		14	53	63
	合計	230	新案	6	6			
			舊案	224		44	83	97

註：1. 第1年即全部及格：表示該應考人以新案於106年參加本考試即全部科目及格。

2. 第2（或第3、第4）年始全部及格：表示該應考人係以舊案第二（或第三、第四）次參加本考試，並於106年始全部科目及格。

圖 3 106 年會計師與建築師考試新舊案及格人員統計圖



3. 固定比例及格制

(1) 技師考試

32類科技師考試均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以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標準(除新制大地工程技師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技師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等7類科技師採間年辦理)。

106年共辦理25類科技師考試，報考人數為10,297人，及格人數952人；報考人數最多為土木工程技師3,545人，其次為食品技師1,975人(因一年辦理2次，致報考人數多)；化學工程技師僅9人報考、1人到考、無人及格；另部分技師類科及格人數僅個位數，其中工業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及格人數均為1人(詳見表10、圖4)。

(2) 消防設備師

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均以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標準。106年消防設備師報考548人、及格32人，分較105年增加71人及3人。然因105年考試曾發生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人達總成績滿60分標準，卻因未達全程到考人數比例限制致高分落榜情形，於106年8月修正改採總成績併一定比例及格制，將於今(107)年適用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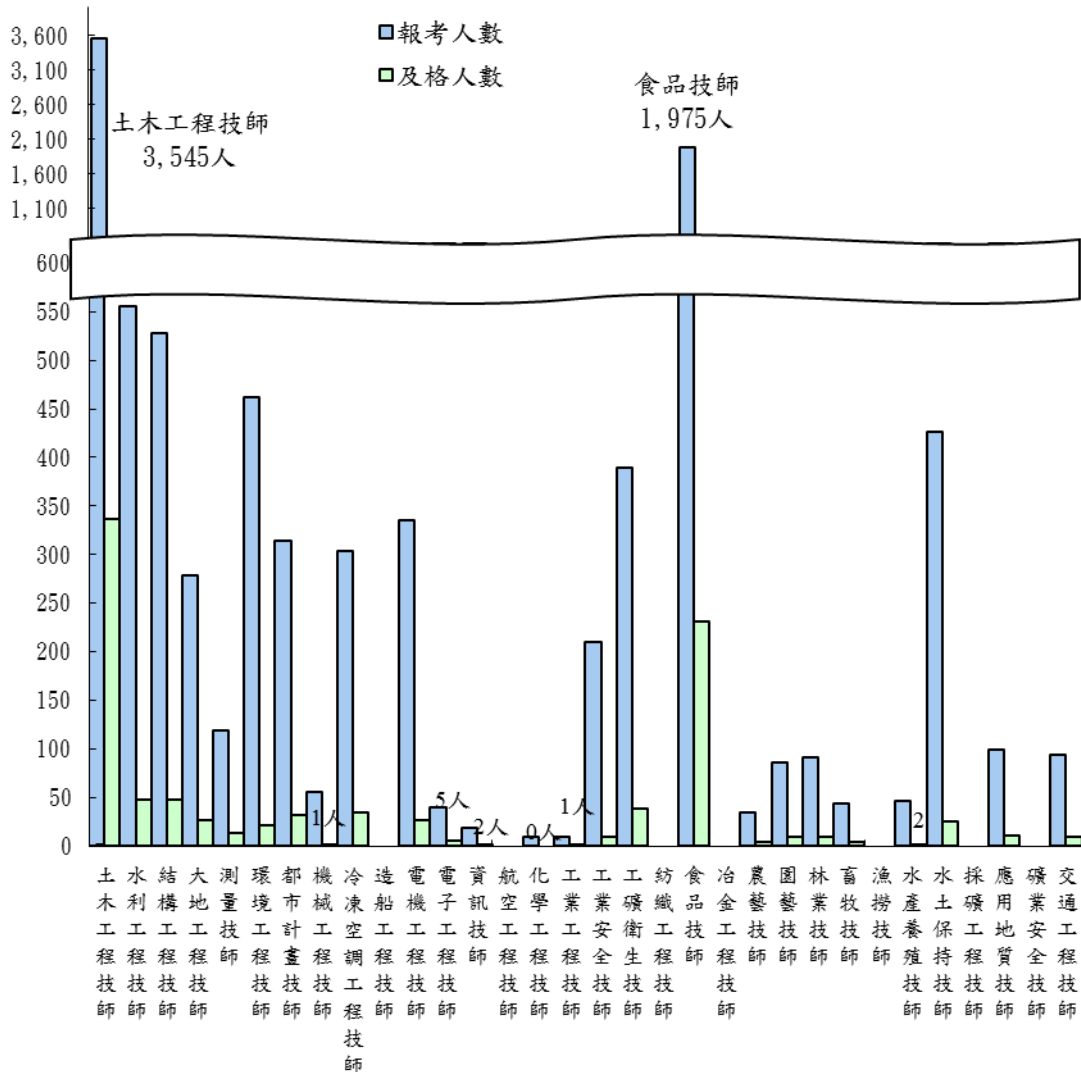
表 10 106 年技師考試報考、到考與及格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土木工程技師	3,545	2,091	337
食品技師	1,975	1,365	231
水利工程技師	555	291	48
結構工程技師	528	283	48
環境工程技師	462	264	21
水土保持技師	426	256	25
工礦衛生技師	390	226	38
電機工程技師	335	162	26
都市計畫技師	314	200	32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04	200	34
大地工程技師	278	163	27
工業安全技師	210	124	9
測量技師	119	72	13
應用地質技師	99	68	11
交通工程技師	94	53	9
林業技師	91	54	9
園藝技師	86	60	10
機械工程技師	55	20	1
水產養殖技師	46	27	2
畜牧技師	44	20	4
電子工程技師	40	28	5
農藝技師	35	23	4
資訊技師	19	12	2
工業工程技師	10	5	1
化學工程技師	9	1	0
造船工程技師	間年舉行		
航空工程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漁撈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礦業安全技師			
總計	10,069	6,068	947

註：本表不含新制大地工程技師(採分階段固定比例及格制)統計數值。

圖 4 106 年技師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統計圖



4. 總成績併採固定比例及格制

106年採行本制類科有驗船師、專利師。實施併用二種及格方式，可使及格率趨於穩定(詳見表11)。

專利師於105年以前採全程到考人數10%及格，106年以後改採總成績滿60分併採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標準，惟總成績仍不得低於50分。106年專利師報考人數624人，及格人數74人，分別較105年增加21人及30人，及格率17.58%(及格率較及格標準略高係因及格人數採整數進位及同分錄取所致)。

表 11 總成績併採固定比例制及格考試類科統計表

單位：人；%

類科	及格制	年別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驗船師	103年起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併全程到考人數16%	104年	23	4	18.18
		105年	21 ↓	4 →	21.05 ↑
		106年	21 →	4 →	20.00 ↓
專利師	105年以前採全程到考人數10%及格 106年以後改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併全程到考人數16%	104年	577	38	10.35
		105年	603 ↑	44 ↑	11.06 ↑
		106年	624 ↑	74 ↑	17.58 ↑

三、性別分析

專技人員部分類科因工作性質之特性致男女性別有所差異，此現象反應在報考人數上，如消防設備師、驗船師、技師及海事技術類之引水人等類科報名人數以男性居多；然護理師、助產師、社會工作師等類科則以女性比率較高，其中護理師考試報考人數、及格人數女多於男的現象尤為明顯。

106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性別與及格性別逆轉之類科為獸醫師考試，雖男性報考人數較多，但及格反轉以女性略多，但差距不大；另引水人考試自97年修正考試規則以來(間年舉行)，106年唯一有女性報名且獲及格，創歷史新紀錄(詳見表12、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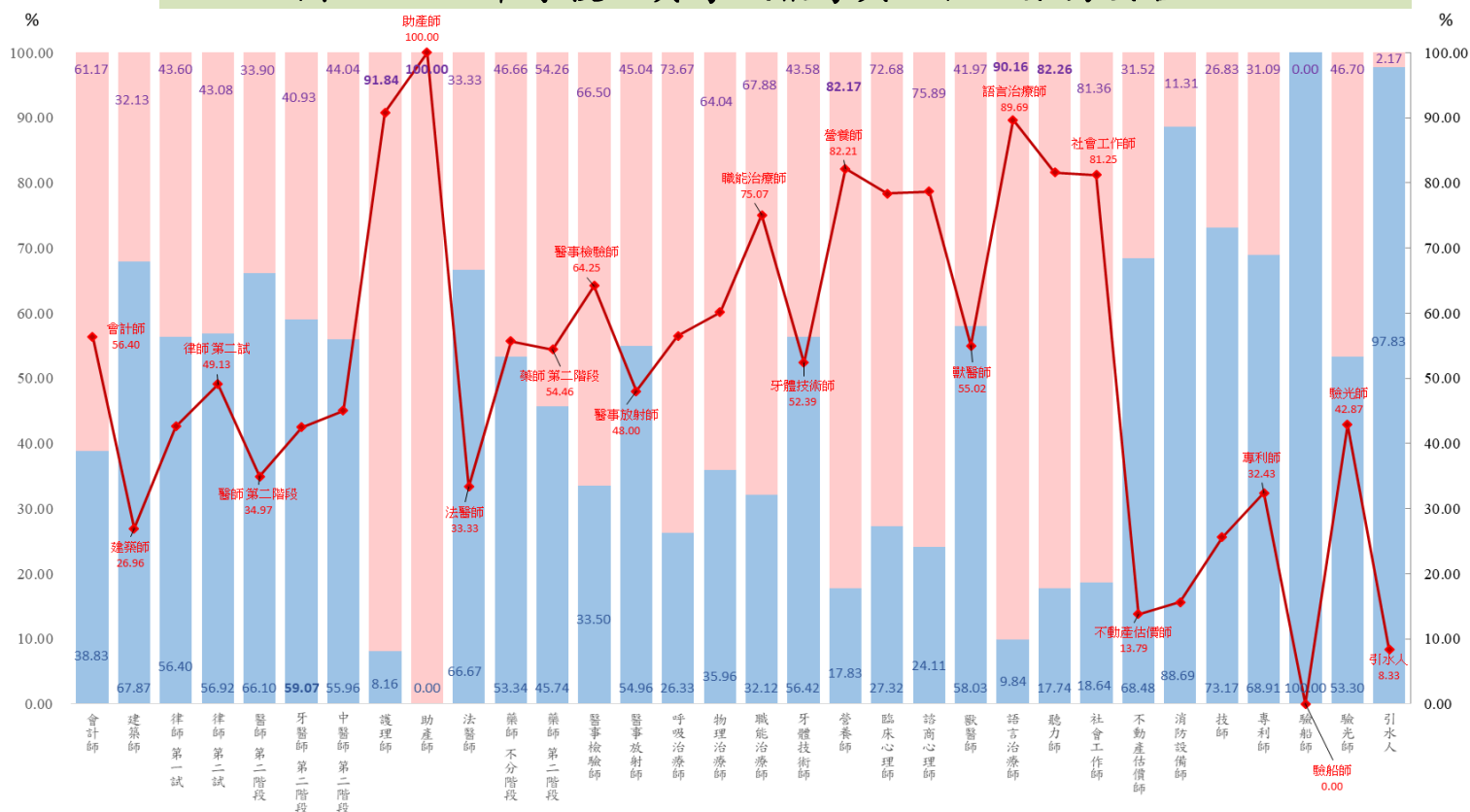
表 12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類科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男	女	女性比(%)	男	女	女性比(%)
高 考	會計師	3,066	4,829	61.17	184	238	56.40
	建築師	2,824	1,337	32.13	168	62	26.96
	律師 第一試	6,270	4,848	43.60	1,761	1,308	42.62
	第二試	1,666	1,261	43.08	470	454	49.13
	醫師 第一階段	2,076	1,072	34.05			
	第二階段	1,123	576	33.90	1,004	540	34.97
	牙醫師 第一階段	324	247	43.26			
	第二階段	306	212	40.93	265	196	42.52
	中醫師 第一階段	324	247	43.26			
	第二階段	216	170	44.04	206	169	45.07
	護理師	1,869	21,033	91.84	745	7,373	90.82
	助產師	0	53	100.00	0	24	100.00
	法醫師	2	1	33.33	2	1	33.33
	藥師 不分階段	1,046	915	46.66	201	253	55.73
	第一階段	877	1,068	54.91			
	第二階段	258	306	54.26	255	305	54.46
	醫事檢驗師	911	1,808	66.50	192	345	64.25
	醫事放射師	809	663	45.04	195	180	48.00
	呼吸治療師	109	305	73.67	70	91	56.52
	物理治療師	1,230	2,190	64.04	141	213	60.17
	職能治療師	282	596	67.88	88	265	75.07
	牙體技術師	404	312	43.58	179	197	52.39
	營養師	546	2,516	82.17	82	379	82.21
	臨床心理師	50	133	72.68	21	76	78.35
	諮商心理師	142	447	75.89	49	181	78.70
	獸醫師	365	264	41.97	112	137	55.02
	語言治療師	12	110	90.16	10	87	89.69
	聽力師	11	51	82.26	9	40	81.63
	社會工作師	1,078	4,704	81.36	120	520	81.25
	不動產估價師	402	185	31.52	25	4	13.79
消防設備師	486	62	11.31	27	5	15.63	
技師	7,534	2,763	26.83	708	244	25.63	
專利師	430	194	31.09	50	24	32.43	
驗船師	21	0	0.00	4	0	0.00	
驗光師	2,036	1,784	46.70	465	349	42.87	
引水人	45	1	2.17	11	1	8.33	
普 考	驗光生	2,084	1,832	46.78	532	514	49.14

註：最終及格人數僅計算第二階段及不分階段考試及格人數，故本表第一階段考試不做性別統計。

圖 5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男女占比



四、應屆與初次應試應考情形

為了解應考人初次應試(或應屆生)報考與及格情形，可由應考人報名履歷填寫之「報考次數」、「是否為應屆」判斷。

(一)應屆比【應屆畢業生報考(及格)人數/報考(及格)人數】

從 106 年報考人數觀察，醫師類分階段考試應屆比都近 8 成以上，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類科應屆比亦有 8 成以上，其餘醫事類科大約在 60% 上下，顯示醫事類科應屆畢業生較多直接投入專技人員考試。從及格人數觀察，除報考應屆比較高之類科其及格應屆比亦高外，職能治療師、獸醫師應屆及格比達 8 成 2；然驗船師、引水人則以非應屆及格者較多(因此兩類科應考資格要求需有若干年實務經歷才能報考)，會計師、建築師、律師、技師等應屆比亦多在 30% 以下，表示技術及具專業性類科之考試，實務歷練也是獲取及格證書關鍵之一(詳見表 13)。

表 13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應屆與否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類科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應屆	105年(+)	非應屆	105年(+)	應屆比(%)	應屆	105年(+)	非應屆	105年(+)	應屆比(%)
高 考	會計師	1,958	↓	5,937	↑	24.80	59	↓	363	↓	13.98
	建築師	675	↓	3,486	↑	16.22	27	↓	203	↓	11.74
	律師 第一試	2,360	↑	8,758	↑	21.23	729	↑	2,340	↑	23.75
	律師 第二試	548	↓	2,379	↑	18.72	254	↓	670	↑	27.49
	醫師 第一階段	1,851	↓	1,297	↑	58.80	1,142	↓	231	↑	83.18
	醫師 第二階段	1,362	↓	337	↑	80.16	1,316	↑	228	↑	85.23
	牙醫師 第一階段	425	↓	368	↓	53.59	314	↓	171	↓	64.74
	牙醫師 第二階段	408	↓	110	↓	78.76	387	↓	74	↓	83.95
	中醫師 第一階段	456	↓	115	↓	79.86	377	↑	49	↑	88.50
	中醫師 第二階段	369	↑	17	↑	95.60	362	↑	13	↑	96.53
	護理師	10,026	↑	12,876	↓	43.78	7,057	↑	1,061	↑	86.93
	助產師	15	↑	38	↓	28.30	12	↑	12	↓	50.00
	法醫師	3	↓	0	↓	100.00	3	↓	0	↓	100.00
	藥師 不分階段	559	↓	1,402	↓	28.51	282	↓	172	↓	62.11
	藥師 第一階段	1,623	↑	322	↑	83.44	702	↑	65	↑	91.53
	藥師 第二階段	546	↑	18	↑	96.81	544	↑	16	↑	97.14
	醫事檢驗師	1,028	↑	1,691	↑	37.81	360	↑	177	↑	67.04
	醫事放射師	607	↑	865	↑	41.24	294	↑	81	↓	78.40
	呼吸治療師	260	↓	154	↓	62.80	156	↓	5	↓	96.89
	物理治療師	1,108	↑	2,312	↓	32.40	250	↓	104	↓	70.62
	職能治療師	473	↑	405	↓	53.87	291	↑	62	↓	82.44
	牙體技術師	430	↓	286	↑	60.06	300	↑	76	↑	79.79
	營養師	1,086	↓	1,976	↑	35.47	304	↓	157	↓	65.94
	臨床心理師	129	↓	54	↓	70.49	76	↓	21	↓	78.35
	諮商心理師	335	↑	254	↑	56.88	147	↓	83	↑	63.91
	獸醫師	300	↓	329	↓	47.69	206	↓	43	↓	82.73
	語言治療師	101	↑	21	→	82.79	88	↑	9	→	90.72
	聽力師	51	↑	11	↓	82.26	47	↑	2	↓	95.92
	社會工作師	1,221	↓	4,561	↓	21.12	222	↓	418	↓	34.69
	不動產估價師	56	↓	531	↑	9.54	4	↑	25	↑	13.79
消防設備師	110	↑	438	↑	20.07	15	↑	17	↓	46.88	
各科技師 (含新制大地技師)	2,197	↓	8,100	↓	21.34	253	↓	699	↑	26.58	
技師 前 3 名 報 考	土木工程技師	775	↑	2,770	↑	21.86	78	↑	259	↑	23.15
	食品技師	633	↓	1,342	↓	32.05	103	↓	128	↓	44.59
	水利工程技師	87	↑	468	↓	15.68	11	↑	37	↓	22.92
專利師	66	↓	558	↑	10.58	3	↓	71	↑	4.05	
驗船師	3	↑	18	↓	14.29	0	↓	4	↑	0.00	
驗光師	1,046	-	2,774	-	27.38	266	-	548	-	32.68	
引水人	10	-	36	-	21.74	1	-	11	-	8.33	
普 考	驗光生	929	-	2,987	-	23.72	318	-	728	-	30.40

註：1. 驗光師、驗光生考試為106年首辦。
2. 引水人考試採間年舉行，105年未舉行考試。

(二)重考比【重考報考(及格)人數/報考(及格)人數】

從 106 年報考人數觀察，為獲得執業資格，大多數類科有 4 成以上人員選擇重考，律師第一試、藥師、驗船師及社會工作師重考比率較高，其中律師第一試重考比率達 63.28%，而法醫師及中醫師重考比較低；從及格人數觀察，部分醫學類初次應試即獲及格比率較高，法醫師、聽力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與不動產估價師重考比都低於 5%；驗船師、會計師、專利師與律師第一試獲及格者以重考者較多(詳見表 14)。

(三)分階段醫師類及部分醫學類報考應屆比、初次應試比皆高，應屆比與初次應試比呈同向走勢(除會計師、律師第二試、不動產估價師、驗船師與引水人外)(詳見圖 6)；報考人數應屆比高之類科，其及格人數應屆比相對較高，如：醫師、中醫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詳見圖 7)，此現象多見於醫事類科，因此些類科應考人經由教育端專業養成，目標明確(成為醫事人員)，故畢業後即參加專技人員考試取得執業資格，而其他類科應屆畢業生，或有其他誘因較未能似醫事人員應屆比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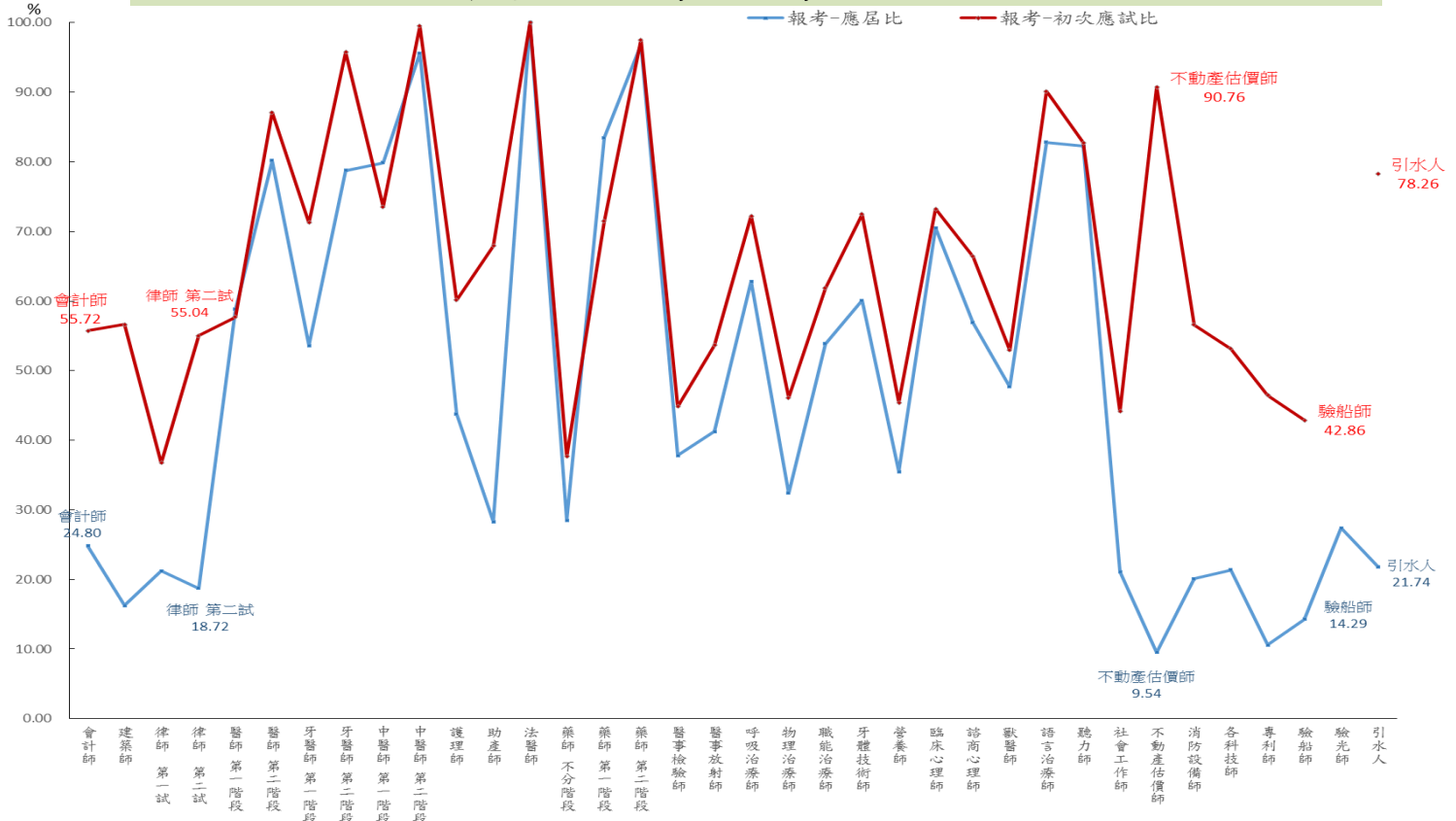
表 14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重考與否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類科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初次應試	105年(+)	重考	105年(+)	重考比(%)	初次應試	105年(+)	重考	105年(+)	重考比(%)
高 考	會計師	4,399	↓	3,496	↑	44.28	69	↓	353	↓	83.65
	建築師	2,356	↑	1,805	↓	43.38	81	↓	149	↓	64.78
	律師 第一試	4,083	↑	7,035	↑	63.28	886	↑	2,183	↑	71.13
	律師 第二試	1,611	↑	1,316	↑	44.96	522	↑	402	↑	43.51
	醫師 第一階段	1,816	↑	1,332	↓	42.31	1,180	↓	193	↓	14.06
	醫師 第二階段	1,480	↓	219	↑	12.89	1,383	↑	161	↑	10.43
	牙醫師 第一階段	565	↑	228	↓	28.75	424	↓	61	↓	12.58
	牙醫師 第二階段	496	↑	22	↓	4.25	450	↓	11	↓	2.39
	中醫師 第一階段	420	↓	151	↓	26.44	351	↑	75	↑	17.61
	中醫師 第二階段	384	↑	2	↓	0.52	373	↑	2	↓	0.53
	護理師	13,776	↑	9,126	↓	39.85	7,160	↑	958	↑	11.80
	助產師	36	↓	17	↓	32.08	20	↓	4	→	16.67
	法醫師	3	↓	0	↓	0.00	3	↓	0	↓	0.00
	藥師 不分階段	738	↓	1,223	↓	62.37	250	↓	204	↓	44.93
	藥師 第一階段	1,390	↑	555	↑	28.53	561	↑	206	↑	26.86
	藥師 第二階段	550	↑	14	↑	2.48	546	↑	14	↑	2.50
	醫事檢驗師	1,219	↑	1,500	↑	55.17	345	↑	192	↑	35.75
	醫事放射師	790	↓	682	↑	46.33	303	↓	72	↑	19.20
	呼吸治療師	299	↑	115	↓	27.78	156	↓	5	↓	3.11
	物理治療師	1,577	↑	1,843	↓	53.89	260	↓	94	↓	26.55
	職能治療師	543	↑	335	↓	38.15	301	↑	52	↓	14.73
	牙體技術師	519	↓	197	↑	27.51	324	↑	52	↑	13.83
	營養師	1,390	↑	1,672	↑	54.60	323	↑	138	↓	29.93
	臨床心理師	134	↓	49	↓	26.78	75	↓	22	↓	22.68
	諮商心理師	391	↑	198	↑	33.62	172	↓	58	↓	25.22
	獸醫師	333	↓	296	↓	47.06	194	↓	55	↓	22.09
	語言治療師	110	↑	12	↑	9.84	93	↑	4	↑	4.12
	聽力師	24	↓	5	↓	17.24	49	↑	0	↓	0.00
	社會工作師	259	↓	328	↑	55.88	11	↑	8	↓	42.11
	不動產估價師	167	↑	17	→	9.24	142	↑	4	↓	2.74
	消防設備師	310	↑	238	↑	43.43	20	↑	12	↓	37.50
	各科技師	5,472	↓	4,825	↓	46.86	480	↑	472	↑	49.58
技 師 報 考 前 3 名	土木工程技師	1,820	↑	1,725	↑	48.66	148	↑	189	↑	56.08
	食品技師	1,079	↓	896	↓	45.37	138	↓	93	↓	40.26
	水利工程技師	259	↑	296	↓	53.33	19	↓	29	↑	60.42
專利師	290	↓	334	↑	53.53	17	↑	57	↑	77.03	
驗船師	9	↑	12	↓	57.14	0	↓	4	↑	100.00	
驗光師	3,820	-	-	-	-	814	-	-	-	-	
引水人	36	-	10	-	21.74	11	-	1	-	8.33	
普 考	驗光生	3,916	-	-	-	1,046	-	-	-	-	

註：1. 分階段或分試及格人數僅採計最終試(第二階段或第二試)及格人數。
 2. 驗光師、驗光生考試為106年首辦。
 3. 引水人考試採間年舉行，105年未舉行考試。

圖 6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應屆比與初次應試比



註：因驗光師為 106 年首辦之考試，其報考次數均為首次，此項考試不列入初次應考比較。

圖 7 106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考應屆比與及格應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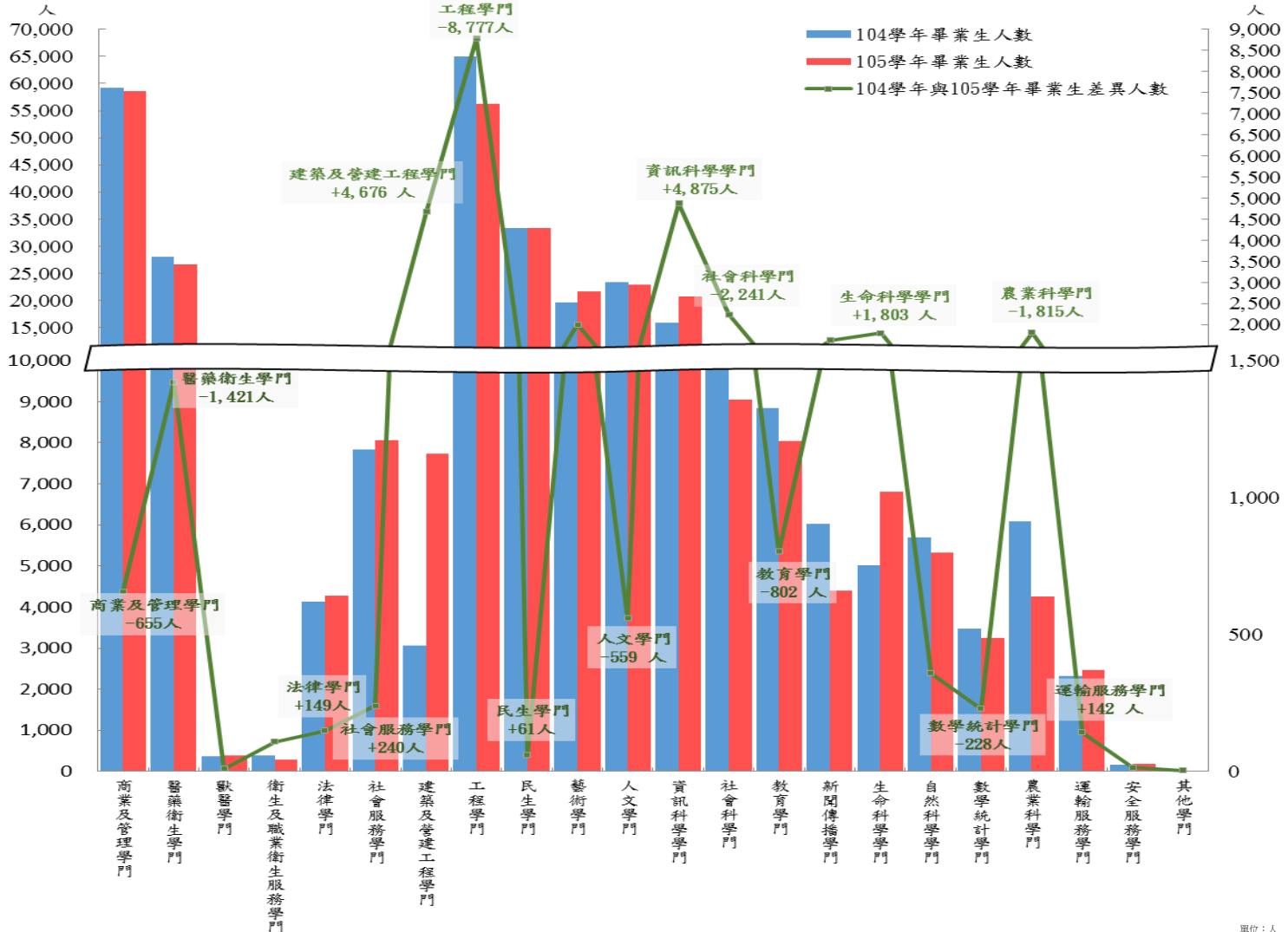
五、結語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資料：105學年度各大專院校學成畢業者計30.5萬人(詳見圖8)，而這些畢業生或繼續升學，或直接投入職場，或參加國家考試成為公務人員，或考取專技證照，成為勞動市場之新血。

專技人員考試是決定執業資格的考試，然訂定考試制度與及格方法以衡量各類科應考人是否具備各該專技領域之執業能力，實需審慎制訂。106年本部為符合市場需求(因應醫事人員執業需求；或因應食品安全問題，食品技師需求大增)或為配合國家政策走向(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及長照政策需要)，多項考試配合政策採一年舉行2次，亦針對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含命題大綱)與及格標準做適度修正，由105年及106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各類科增減情形可看出，106年多項類科報考、及格人數都較105年增加，且是呈平穩漸進式成長，非突增成長(詳見各圖表增減數)。

為確保各類專技人員之考試所篩選之人才，能夠切合各該專業領域執業需求，並延續學業養成培訓教育和提升就業市場從業人員素質之前提下，達到教、考、用無縫接軌之目標，本部將持續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法規，配合國家發展，檢視目前社會環境中，因產業發展需求，專技人員類科是否需再行檢討或研議新增專技人員類科，進而能為國家拔擢適格人才，提高國家競爭力。

圖 8 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人數差異



單位：人

	總計	商業及管理學門	醫藥衛生學門	獸醫學門	環境保護學門	法律學門	社會服務學門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工程學門	民生學門	藝術學門	設計學門	人文學門	電腦科學學門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教育學門	傳播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自然科學學門	數學及統計學門	農業科學學門	運輸服務學門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其他學門
104學年計	309,277	59,210	28,057	368	392	4,132	7,826	3,057	65,001	33,301	5,917	13,704	23,456	15,954	11,282	8,838	6,022	5,012	5,685	3,467	6,077	2,323	166	30
105學年計	304,649	58,555	26,636	378	283	4,281	8,066	7,733	53,874	2,350	33,362	21,622	3,053	19,844	20,829	9,041	8,036	4,392	6,815	5,327	3,239	2,300	563	568